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內幕消息公告
及
暫停董事職務**

本公告乃由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佈。

近期，董事會發現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盧勇敏先生（「盧先生」）在未經本集團適當授權及並無通知本集團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市快車企業服務（橫琴）有限公司訂立若干擔保，以擔保人身份為一間公司（並非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所欠的若干債務提供擔保（「指稱擔保」）。

本集團一直向盧先生詢問有關指稱擔保的事宜。

暫停董事職務

鑒於盧先生與指稱擔保有關係的未經授權行為，董事會已臨時暫停盧先生於本集團擔任的所有行政職位、職能及職責，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同時，本公司正採取行動，罷免盧先生擔任的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職位。

本公司現正就上述事宜及本集團將採取的行動向中國律師尋求法律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法評估上述事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如有任何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澄清，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秀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焯先生及盧勇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羅文志先生及王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mfy.com.hk> 刊載。